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勇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就「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按被告本案參與洗錢犯罪之數額未達1億元以上)及所犯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者(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經比較新舊法(即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由有期徒刑7年(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罪名與共犯、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 被告與黃冠彰、田○嶸、楊○騫(分別為97年7月、00年0月生，均另由警移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 被告本案犯行係以1行為而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詐欺犯罪」，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前開犯行，然未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600元（詳如後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再按同案被告田○嶸、楊○騫雖犯案時已接近18、16歲，然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知悉或可得而知上開2人為未成年人，則被告辯稱其主觀上不知同案被告田○嶸、楊○騫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語，尚非不可採信，而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以擔任詐欺集團面收水車手之方式共同參與本案犯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造成詐欺贓款之去向斷點，且足生損害於偽造存款憑證、偽造工作證真正名義人之公共信用，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暨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與分工角色、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以示懲戒。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偽造
04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5 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
06 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偽
07 造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未經扣
08 案），及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上之偽造「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以及偽造之
10 「李志成」工作證（未經扣案），因已交與告訴人收執而無
11 再供犯罪使用之可能，或存否所在均不明而沒收僅徒增執行
12 成本，是沒收均尚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15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
17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1%之報酬（即告訴人受有260,000損
18 害之1%，即2,600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9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申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428號

被 告 A 0 3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暫借提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黃冠彰（另由警偵辦）、田○嶸、楊○騫（分別為民國97年7月、00年0月生，均另由警移由少年法庭處理）加入不詳之詐騙集團擔任「收水」車手，其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於113年1月15日，以LINE暱稱「Aileen」與A 0 2聯繫，佯稱：使用世貿投資軟體以儲值方式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嗣A 0 3接獲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後，A 0 3即將QR CODE傳送予楊○騫、田○嶸，由其等印製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造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多券商共同行銷「李志成」之工作證後交予黃冠彰，於113年2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由黃冠彰出示上開工作證，向A 0 2自稱是多券商共同行銷之收款員李志成，向A 0 2收取新臺幣（下同）26萬元後，交付偽造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予A 0 2，黃冠彰收取款項後，隨即在臺中高鐵站廁所內，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製造資金斷點，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A 0 2察覺受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A 0 2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共犯楊○騫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共犯田○嶸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共犯黃冠彰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6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多券商共同行銷「李志成」之工作證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1日刑紋字第1136101638號鑑定書影本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黃冠彰等人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行為間具有局部重合，為避免過度評價不法犯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係成年人，與少年楊○騫、田○嶸共同實施本案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收據及工作證，均為本案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犯前述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造成告訴人受有26萬元之損害，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楊順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岑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